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類別	產業碩士專班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所班別	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請日期	110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考生簽章	

複查回覆事項 （考生勿填）
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110 年 8 月 10 日前。
2.申請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，受理信箱：recruit@nchu.edu.tw。
3.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再掃描成 PDF 檔，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傳送到受理信箱。逾時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4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考生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
5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

【本申請書請列印後填寫，再掃描成 PDF 檔】